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5 年残败老果园改造采购苗木项目（二标包）（项目名称及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5 年残败老果园改造采购苗木项目（二标包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2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